**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**

**空气净化器**

为对空气净化器产品标准进行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，特制定本细则。本细则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、主要技术指标、先进性判定标准、先进性评价程序等。

具体如下：

1. **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**

主要技术指标的确定程序包括：

1. 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，形成相关的标准集合；
2. 收集产品相关的认证项目和检测要求；
3. 基于行业现状和市场需求，按照指标项的类型、层次、作用进行划分，形成指标池；
4. 征求行业协会、专业技术机构意见，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在指标池中抽取核心指标，并确定核心指标基准线。
5. **空气净化器产品标准评价**
6. **主要技术指标**

梳理空气净化器指标项，**在满足国家标准GB 4706.1-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 4706.45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》、GB 8877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装、使用、维修安全要求》、GB/T 18801-2015《空气净化器》、GB 21551.1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、除菌、净化功能通则》、GB 21551.2-2010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、除菌、净化功能 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》、GB 21551.3-2010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、除菌、净化功能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》、GB/T 33017.5-2017《高效能大气污染物控制装备评价技术要求 第5部分：空气净化器》、GB 36893-2018《空气净化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等的基础上，**对指标的国内外现状进行分析研究，以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填补国内、国际空白为原则，从以下八类指标性质提出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技术指标：

1. **产品创新，**能够进一步满足顾客需求，开辟新的市场；
2. **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**；
3. **填补国内（国际）空白，**能够提升产品质量；
4. **严于国家行业标准，**质量提升明显；
5. **清洁生产，**材料选择、生产过程生态环保；
6. **产品安全健康环保，**维护人体安全，有利身体健康，加强环境保护；
7. **消费体验，**满足消费者实际需求，提升用户体验；
8. **行业特殊要求，**符合并高于产品所在行业的特殊要求，带动质量明显提升。
9. **先进性判定标准**

先进性判定标准见表1：

表1 空气净化器产品先进性判定标准

| **序号** | **指标性质** | **关键指标项** | **指标先进值** | **检测方法** | **说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* 消费体验
 | 能效等级 | Ⅰ类产品能效比/（m3/（W·h）） | 1级（能效比≥13.00） | GB 36893-2018 空气净化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| / |
| 2 | Ⅱ类产品能效比/（m3/（W·h）） | 1级（能效比≥11.00） |
| 3 | 噪声声功率级/（dB(A)）≤ | 洁净空气量Q≤150（m3/h） | 52 | GB/T 18801-2015 空气净化器 | / |
| 4 | 150（m3/h）＜洁净空气量Q≤300（m3/h） | 58 | / |
| 5 | 300（m3/h）＜洁净空气量Q≤450（m3/h） | 63 | / |
| 6 | 洁净空气量Q＞450（m3/h） | 67 | / |
| 7 | * 产品安全健康环保
 | 有害物质释放量 | 臭氧浓度（出风口5cm处）/（mg/m3）≤ | 0.01 | GB/T 18883-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| / |
| 8 | 紫外线强度（装置周边30cm处）/（μW/cm2）≤ | 0.1 | GB/T 19258-2012紫外线杀菌灯 | / |
| 9 | TVOC浓度（出风口20cm处）/（mg/m3）≤ | 0.08 | GB/T 18883-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| / |
| 10 | PM2.5浓度（出风口20cm处）/（mg/m3）≤ | 0.01 | GB 21551.3-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、除菌、净化功能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| / |
| 11 | 甲醛浓度/（mg/m3）≤ | 0.1 | GB/T 18801-2015 空气净化器 | / |
| 12 | 霉菌去除率/（%）≥ | 99.9 | GB 21551.3-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、除菌、净化功能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| 试验舱容积：30m3时间：1小时 |
| 13 | * 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
 | 待机功耗/（W）≤ | 1.0 | GB/T 18801-2015 空气净化器 | / |

**三、先进性评价程序**



1. **实施日期**

本细则自2020年4月26日起实施。

1. **发布机构**

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。